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 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臺北市區監理所函、公路總局函、自主檢查表)

主旨：請各業者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劃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劃及處理辦法，並採行完善防止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之安全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2年2月21日北市監運字第1120020267號函暨112年2月22日北市監運字第1120022966函號辦理公告轉知(隨函影附)。
- 二、近期因發生消費者個人資料未盡完善保護事件，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強化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編制有「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自主檢查表」1份，請各業者確實自主檢查，以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權益。

理事長

吳順杰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20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為近期媒體報載汽車運輸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2月14日路運綜字第1120015582號函及交通部112年2月8日交路字第112500169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請各業者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發生個資外洩事故。
- 三、副請公會轉知會員，倘查有違反前開規定者，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核處。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捷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本所監理資訊科、政風室、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均含附件)

所長江澍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蘇煒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1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aghf2002@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15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函)(交通部函_112D2008314-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為近期媒體報載汽車運輸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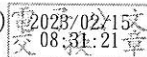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2月8日交路字第1125001697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

二、請貴所務須督導所轄汽車運輸業者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發生個資外洩事故。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資訊室、法制室(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巧蓁
電話：(02)2349-2154
電子信箱：23jane@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50016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近期媒體報載汽車運輸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局務須督導所轄汽車運輸業者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維護個人資料之妥善運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另汽車運輸業者倘有違反前開規定者，請貴局代判部稿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核處。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